



专注·专业·高效

询价通知书

项目名称： 多功能产床

项目编号： ZX18XX00QY05

采购人： 新兴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云浮市众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1日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 以采购文件为准)

- 一、 如无另行说明,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
- 二、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 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各响应供应商请**注意区分**响应保证金、购买采购文件以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帐号**的区别, 务必将响应保证金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响应保证金账号**, 招标代理服务费存入**招标代理服务费账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 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及投标的资格。
- 四、 响应保证金必须于第二章《询价须知》**规定的时间内到达指定账号**(账号信息详见第二章《询价须知》)。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达账, 为避免因响应保证金未达账而导致询价被拒绝, 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
- 五、 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六、 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七、 请正确填写《报价表》。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 包组号与包组采购内容必须对应。
- 八、 如投标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 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九、 响应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 请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并明确企业类型, 并提供最近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十、 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 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 希望购买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 按《询价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 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公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 谨此致谢。
- 十一、 响应供应商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 应按采购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目 录

第一章	报价邀请函	4
第二章	询价须知	7
一、	总则	7
二、	询价通知书	8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0
五、	询价流程	12
六、	授予合同	15
第三章	评审标准	20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23
第五章	通用合同条款	2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9

第一章 报价邀请函

云浮市众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新兴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拟对多功能产床进行询价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项目编号: ZX18XX00QY05

二、采购项目名称: 多功能产床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元）：380000.00;

四、采购数量：2张

五、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5.1. 产品详细技术参数及执行标准、规格及主要配件详见询价通知书中的“用户需求书”。
- 5.2. 本项目采购本国产品。
- 5.3.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六、供应商资格:

- 6.1 供应商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6.2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3 投标人为生产企业: 所投产品为第一类医疗器械，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复印件; 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 6.4 投标人为经营企业: 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 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复印件; (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 6.5 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则必须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 6.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 6.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说明: 获取招标文件时, 提供如下资料(加盖单位公章)。(本项目不接受邮寄)

- 1) 分别提交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明)证明文件(个体经营户可不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

- 2) 投标人为生产企业: 所投产品为第一类医疗器械, 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复印件; 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 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如国家另有规定, 则适用其规定)
 - 3) 投标人为经营企业: 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 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 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 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复印件; (如国家另有规定, 则适用其规定)
 - 4) 《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复印件; 可在招标代理机构网站 (<http://www.gdzxzb.com/>) 中“下载专区”下载。
 - 5) 购买询价通知书经办人, 需提供:
 - a) 经办人如是法定代表人, 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b) 如是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 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注: 以上资料除《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外, 均须同时放入响应文件中。
 - 6) 采购代理机构只接受办理报名及登记手续购买本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投标。
 - 7) 采购代理机构在询价通知书发售期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七、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18 年 1 月 12 日至 2018 年 1 月 18 日期间 (8: 00-11: 30, 14: 00-17: 30 办公时间内, 法定节假日日除外) 到云浮市众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云浮市新兴县筠州花园 8 幢 3 号商铺) 购买询价通知书, 询价通知书每套售价 人民币 200.00 元整 (含电子光盘), 售后不退。
- 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18 年 1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 2018 年 1 月 19 日 08: 30~09: 00)
- 九、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云浮市新兴县筠州花园 8 幢 3 号商铺 (云浮市众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 十、询价时间: 2018 年 1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
- 十一、询价地点: 云浮市新兴县筠州花园 8 幢 3 号商铺 (云浮市众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 十二、本公告期限 (3 个工作日) 自 2018 年 1 月 12 日至 2018 年 1 月 16 日止。
- 十三、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法定媒体发布: 招标代理机构网站 (<http://www.gdzxzb.com/>)。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 不再另行通知。

十四、联系事项

- (一) 采购单位: 新兴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地址: 新兴县新城镇
联系人: 彭先生 联系电话: 0766-2983303
传真: 0766-2983303 邮编: 527400

(二) 采购代理机构 : 云浮市众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云浮市新兴县筠州花园 8 幢 3 号商铺
联系人: 梁先生 联系电话: 0766-2937696
传真: 0766-2937696 邮编: 527400
(三) 采购项目联系人 : 练先生 联系电话: 0766-2937696

附件: 1. 询价通知书 (公示期: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发布人: 云浮市众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18 年 1 月 11 日

第二章 询价须知

一、总 则

1. 定 义

- 1.1. 采购人: 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1.2. 招标采购单位: 系指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 1.3. 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规定办理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
- 1.4. 监管管理部门: 系指同级或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 1.5. 响应供应商: 指响应招标并且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6. 成交供应商: 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供应商。
- 1.7. 进口产品: 系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如适用)。
- 1.8. 实质性响应: 是指对询价通知书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 1.9. 重大偏离或保留: 是指影响到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货物和质量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响应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 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响应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 1.10. 履约保证金: 是指采购人为防止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违反合同规定或违约, 并弥补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既不同于定金, 也不同于预付款(如适用)。
- 1.11. 投标保证金: 是指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响应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响应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 可根据规定不予退还响应供应商的款项。
- 1.12. 日期、天数、时间: 无特别说明时是指公历日及北京时间。

2. 适用范围

- 2.1. 本询价通知书的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 2.2. 采购人、响应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及各方当事人适用本须知。

3.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4. 本项目报价费用:

- 4.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合格的货物

- 5.1. “货物”是指响应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 并满足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 5.2. 所有进口货物均须为合法正当渠道进口、全新原厂生产的产品, 在货物验收时, 响应供应商须提供有关的正常报关证明和产品出厂合格证明。(如适用)
- 5.3.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 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5.4. 响应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的报价货物、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 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

6. 其他

- 6.1. 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 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 6.2.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同一个项目(包组)的竞争。

二、询价通知书

7. 询价通知书的组成

7.1. 询价通知书包括:

- 7.1.1. 报价邀请函;
- 7.1.2. 询价须知;
- 7.1.3. 用户需求书;
- 7.1.4. 通用合同条款;
- 7.1.5. 响应文件格式;
- 7.1.6. 根据询价通知书规定发出的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如有);
- 7.1.7. 图纸(如有)。

7.2.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询价通知书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询价通知书做出实质性响应, 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负责。

7.3. 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对询价过程的保密, 对成交结果不作任何解释的权利。

8.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或修改

- 8.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主动地或在解答响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更正)的,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 并通知所有报名及购买询价通知书的响应供应商, 报名及购买询价通知书的响应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有效)予以确认, 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 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澄清或修改(更正)不足3个工作日的, 招标采购单位在征得当时已报名及购买询价通知书的响应供应商同意并书面确认(传真有效)后, 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 8.2. 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的内容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并对潜在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8.3. 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询价通知书澄清或提出疑问的, 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询价通知书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 询价小组有权进行评判, 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9. 询价通知书的解释权

本询价通知书的解释权归“云浮市众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所有。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

10.1.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询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1. 响应文件的构成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初审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编排顺序参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11.2.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询价通知书的要求。

12. 响应文件的编写

12.1. 响应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询价通知书中提供的报价函、报价表以及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12.2. 响应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12.3. 响应供应商对询价通知书中多个包组进行报价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12.4.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2.5. 如果因为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询价通知书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询价通知书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而给询价造成困难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13. 报价组成

13.1. 本项目(或包组)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或备选的投标货物型号/规格,对每一种型号及规格的报价产品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只接受以项目为单位的报价金额。本项目投标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全部费用,响应供应商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主要包含产品价款、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相关配件材料、零配件价及其它的所有费用,包含制作费、检验费、保险费用、检测费、检定费、仓储费、运输装卸费、安装调试费,银行费用、税费及一切技术和售后服务费等所有不可预见的隐含费用。如涉及软件许可使用或技术指导、人员培训,还应包括软件许可费以及一切技术服务费、人员培训费等。以上所列费用如涉及到多次需求,所有费用都应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3.2. 响应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报价中,成交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14. 询价货币

14.1. 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5. 联合体投标（如适用）

15.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本须知“合格的响应供应商”的一般规定，并至少有一方符合满足“合格的响应供应商”的特殊条款要求；

15.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投标。

15.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响应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响应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4.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6. 询价有效期

16.1. 响应文件报价截止日起算 90 日内有效。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有效期与签订的本项目采购合同的有效期一致。询价有效期不足的询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报价。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报价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响应供应商延长报价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响应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报价在原报价有效期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响应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报价，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响应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一份电子文件和三份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 响应文件的签署

17.2.1.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询价通知书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响应文件每一页均要求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副本可以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17.2.2.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为方便开标唱标，响应供应商应单独提交一个密封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信封”的字样，内容包括报价表、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退投标保证金说明函和电子文件，若本项目（或包组）接受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投标，应将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投标协议》和《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一并提交。“报价信封”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响应文件封装

18.2.1. 清楚写明响应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18.2.2. 注明报价邀请函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和“在(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8.3.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9.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22.1. 响应供应商应在报价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至报价邀请函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招标采购单位或者询价小组应当拒绝。

22.2. 为使响应供应商准备询价时有充分时间对询价通知书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询价通知书的潜在响应供应商。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响应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20.1.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询价通知书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和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时点之后,响应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0.2. 响应供应商在投标截止后或在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询价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其投标。否则,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1. 投标保证金

21.1. 投标保证金金额:

RMB5005.00元(人民币伍仟零伍元整)

21.2. 缴纳形式:非现金形式(如电汇、转账,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21.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一日17:00前到达以下指定账号:

收款单位名称:云浮市众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8002 0000 0085 49168

开户行:广东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行号:3145 9380 0018(提醒:该行号不是账号!仅适用于网银跨行支付时汇款人能够快速寻找开户银行信息)

注:响应供应商请在缴款凭证“备注”栏写明 ZX18XX00QY05,以便查询。

21.4. 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在报价有效期内有效。

21.5. 响应供应商应按上述中规定的金额、期限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1.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条件:

21.6.1.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成交的响应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招标采购单位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21.6.2.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2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2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2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21.7.5.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21.7.6. 依法取消成交资格;
- 21.7.7.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询价通知书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询价通知书规定,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21.7.8. 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询价流程

22. 响应文件的拆封:

- 22.1. 响应文件拆封在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开标日期、时间公开进行,拆封地点为询价通知书中预先确定的开标地点。
- 22.2. 响应文件拆封和公开唱价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所有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参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全体响应供应商对全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也可以由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响应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响应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询价通知书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现场记录人员将做开标记录,并打印出纸质文件给各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及相关与会代表签名确认。(各响应供应商应对唱标内容及记录结果当场进行校核,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否则视为同意)。

23. 询价小组的构成:

- 23.1. 询价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询价小组负责。询价小组按政府采购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询价小组由3名单数组成,由采购代理机构从专家库抽取的专家组成。
- 23.2. 询价小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23.2.1. 评标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 23.2.2. 参与招标文件论证的;
 - 23.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3.2.4.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3.2.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3.2.6.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3.2.7.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3.3. 询价小组成员以及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4. 询价程序:

- 24.1. 询价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具体条款详见附件一《资格性、符合性评审表》,未能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询价小组应当现场告知有关供应商。只有全部满足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条款中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询价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 24.2. 询价小组应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评审,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4.3. 询价小组在询价过程中,不得改变询价通知书所确定的技术和服务等要求、评审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和合同文本等事项。
- 24.4. 询价小组对初审合格的响应供应商的报价进行修正和调整,得出最后评标价。
- 24.5. 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24.5.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5.3.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4.6. 询价小组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24.7.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的扣除,详见附件二《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条款》。
- 24.8. 评审报告应当由询价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询价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询价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询价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24.9.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9.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询价通知书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9.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9.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10. 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可由多家代理商参加竞争,但只作为一个响应供应商计算。

25. 评定成交的评审方法和标准

- 25.1. 本项目比照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即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指修正及价格扣除后的价格,即评标价)的响应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 25.2. 询价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货物及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响应供应商应当在询价小组发出投标报价澄清要求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并由其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否则,询价小组可以评定该响应供应商为无效报价处理,并取消该响应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
- 25.3. 评审价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节能产品;(2)环保产品。如以上都是,排名由询价小组抽签确定。排名第一的报价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报价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报价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若排名第一和第二的报价供应商的报价产品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则排名第二的报价供应商不推荐为成交候选人,排名由下一名取代,依此类推)。
- 25.4. 询价小组提交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的规定时间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25.5. 询价结束后,采购人根据需要通知询价小组推荐的第一成交候选人在2个工作日内,按响应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成交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第一成交候选人没有按约定提交原件的,报监管部门核实后按虚假应标处理。

26. 确定成交结果

- 2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介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不在成交名单之列者即为未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 26.2. 成交结果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6.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26.4. 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 询问、质疑、投诉

27.1. 询问

- 27.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 27.1.2. 招标采购单位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7.2. 质疑

- 27.2.1. 质疑期限:
- 27.2.2. 供应商认为询价通知书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询价通知书之日或者询价通知书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7.2.3.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7.2.4.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7.2.5. 提交要求:
- 27.2.6. 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 27.2.6.1. 质疑书内容:应包括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投标人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递交质疑书时需提交质疑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27.2.6.2.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 27.2.6.3. 招标采购单位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 27.2.7. 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投诉

- 27.3.1.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六、授予合同

28. 合同的订立

- 28.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询价通知书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询价通知书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8.2. 签订采购合同后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9. 合同的履行

- 29.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29.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响应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30. 履约保证金

30.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金额,采用询价通知书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率

31.1.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1.2. 以成交通知书中成交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货物类”计算。计费标准见下表:

费率	货物招标
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	1.5%
100~500 万元	1.1%
500~1000 万元	0.8%
1000~5000 万元	0.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1~5 亿元	0.05%
5~10 亿元	0.035%
10~50 亿元	0.008%
50~100 亿元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31.3.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

31.3.1. 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等付款方式;

31.3.2. 招标代理服务费付至:

收款人名称: 云浮市众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广东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洞口支行

账 号: 8002 0000 0084 91058

行 号: 3145 9380 0067 (提醒: 该行号不是账号! 仅适用于网银跨行支付时汇款人能够快速寻找开户银行信息)

31.3.3. 响应供应商应签署第五章所附格式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1.3.4.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成交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须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1.3.5. 经依法取消成交资格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32. 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 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见附件一)、质疑函(见附件二)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附件一:

询问函

云浮市众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人单位名称):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 (项目采购编号:) 的投标 (或报价) 活动, 现有以下几个内容 (或条款) 存在疑问 (或无法理解), 特提出询问。

- 一、 _____ (事项一)
 - (1) _____ (问题或条款内容)
 - (2) _____ (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 _____ (建议)
- 二、 _____ (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目录)。

询问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月日

附件二:

质疑函

(可根据质疑内容增加或删除)

采购:

我公司依法参与了(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年月日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规定,我认为(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的采购活动中,(询价通知书、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特提出质疑。

一、我认为项目的(询价通知书、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司权益,具体事项如下(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 质疑询价通知书

1. 质疑内容询价通知书页,内容“ ” 损害了我公司权益

事实依据: _____(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询价通知书做如下修改:

我方对询价通知书其他内容无质疑。

() 质疑采购过程

1. 于年月日,在进行的(收取询价通知书(样品)、开标、询价)过程,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 _____(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

我方对其他采购过程无质疑。

() 质疑采购结果

1. 于年月日公布的中标(成交)结果,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 _____(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

我方对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其他内容无质疑。

二、为维护我公司的合法权益,现要求贵方就上述质疑事项依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限期内作出回复。

质疑供应商: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主要负责人: (签名或盖章), 职位:

项目联系人: 电话(手机/座机):

地址: 邮编:

电子邮箱: 传真:

年月日

备注:

1. 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 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2.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禁止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 应当有本人签名; 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不按上述要求拟写的质疑函, 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可能不予受理。

第三章 评审标准

1. 本项目比照最低评标价法。
2. 询价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评审, 具体条款见《资格、符合性评审表》。
3. 询价小组对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最后报价进行评审,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 具体详见《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条款》。

资格、符合性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具备询价通知书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2	报价函已提交并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的;
3	响应供应商按询价通知书要求缴纳询价保证金的;
4	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5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的;
6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询价通知书中标注★号条款无不响应或负偏离的;
7	响应文件没有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条款的;
8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无效响应的。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条款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此部分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1.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1.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如响应供应商为非制造商,其代理产品的制造商也应同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1.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1.4.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4.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1.5.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1.1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1.5.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 3.1. 投标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纳入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清单的,节能产品投标报价占总投标报价比例在 30%或以上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 2%的扣除,在 30%以下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 3.2. 投标产品纳入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报价占总投标报价比例在 30%或以上的,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 2%的扣除,在 30%以下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响应供应商须对本项目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 打“★”号条款为无效投标条款,响应供应商如有任何一条不响应或负偏离则导致无效响应。
3.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的内容为采购的主要标的,投标人应在报价表中清晰列明“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采购内容	数量	交货期	最高限价 (人民币 元)
◆多功能产床	2 张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90_日历天内	380000.00

一、技术要求及参数

(一) 设备用途说明: 适用于产科产前待产,多体位分娩,产后康复等用途。

(二) 技术要求:

1、床体参数要求:

- 1.1 床体长度 1930mm,床体宽度 940mm;
- 1.2 床面长度 1815 mm 床面宽度 780 mm ;
- 1.3 床高范围最高 ≥ 860 mm (不含皮垫),最低 ≤ 580 mm;
- 1.4 背板上折角度 $\geq 60^\circ$;
- 1.5 床面后倾角度 $\geq 8^\circ$;
- 1.6 腿板外摆角度 $\geq 45^\circ$ 脚板上折角度 $\geq 45^\circ$;
- 1.7 护栏升降距离 360mm;
- 1.8 脚轮直径: 150mm;
- 1.9 搁腿架前后调节距离 30cm,上下调节距离为 35cm;
- 1.10 电源: AC220V 50HZ;
- 1.11 床面配有带导流槽的防水垫,防止羊水外泄,便于清洗,具有抗菌、抗污、抗裂除臭等特点。

2、材质及功能要求:

2.1 床面部分:

- (1) 整床床面为(PVC)皮,经模具一体成型,床面带有防水凹槽,防止羊水外泄,便于清洗,具有抗菌、抗污、抗裂除臭等特点。
- (2) 产床床面配有纳米银离子抑菌床垫,提高产妇的舒适度。
- (3) 座板皮垫中部设置半圆型缺口,方便医护人员进行操作、污物排除等。床头板、左右护栏均为高强度塑料一次成型,外表美观、大方、可轻松装卸或隐藏。

- (4) 托腿架、腰部扶手采用隐藏式结构,方便产妇急产时过床操作。
- (5) 座板下方设有弧形不锈钢的污物盆。
- (6) 底盘下采用大尺寸的德国进口脚轮,增加床体的制动稳定性,也使得床体移动和病患转移更加方便。
- (7) 产床具有头底脚高位便于孕妇大出血时的急救。

2.2 电机部分:

- (1) 动力系统采用电机电动控制,其主机为丹麦 LINAK 公司螺旋式、直流推杆电机,安全电压为 DC24V,无需稳压器,操作安全平稳无噪音、性能稳定,使用环境好。
- (2) 该床的的整体升降、倾斜、背板升降均由电动控制,可选配手控或脚控进行操作,操作方便,灵活。
- (3) 产床腿板升降采用电机电动操作,可以根据产妇体位进行高度的调节,方便产妇进行侧卧位、坐式位、匍匐位等多种分娩体位时脚部用力
- (4) 床体的初始高度低,方便产妇安全上下床,床体高度可任意调节,适合各种分娩方式分娩
- (5) 隐藏式辅助台,方便医护人员接生,不隐藏时便于产妇休息。

2.3、配置清单配置: 床垫 1 张,搁腿架 1 付,污物盆 1 只,点滴架 1 支,操作器 1 个,电源线 1 根。

二、商务要求:

(一)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 1. ★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 3 年,质保期内成交人对所供货物实行三包服务。
- 2.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 3. 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成交人在接报后1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48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成交人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采购人临时使用。

(二) 包装、保险及发运、保管要求:

- 1. 设备材料的包装必须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 2. 成交人负责将设备材料货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 3. 各种设备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 4. 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成交人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 5. 货物在系统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成交人负责,成交人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 6. 设备至采购人指定的使用现场的包装、保险及发运等环节和费用均由成交人负责。

(三) 安装、调试与验收:

- 1. 成交人必须依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 2.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4. 成交人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 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成交人承担。

(四)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按下列程序付款: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金额的30%;
2. 验收合格后1年内付清剩余款项。
3. 成交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 (1) 合同;
 - (2) 成交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 (3) 验收调试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
 - (4) 成交通知书。

3.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如有适用）。
4.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5.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
2. 交货方式:
3. 交货地点:

五、付款方式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年，质保期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免费/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2.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48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

七、安装与调试

乙方必须依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八、验收

1.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进口货物的报关单（如有适用）。
3.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4.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天以上(含15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 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壹式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响应文件

- 正 本
- 副 本
- 开标信封

项目名称: 多功能产床

项目编号: ZX18XX00QY05

投标人: (盖章)

参投包组: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响应文件目录表

项目名称: 多功能产床

项目编号: ZX18XX00QY05

文件类型	序号	文 件 名 称	提交情况		页码范围	备注
			有	无		
初审文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1	报价函				
	2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4	投标人为生产企业: 所投产品为第一类医疗器械, 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复印件; 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 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如国家另有规定, 则适用其规定)				
	5	投标人为经营企业: 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 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 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 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复印件; (如国家另有规定, 则适用其规定)				
	6	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 则必须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 则适用其规定)				
	7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定)				
	9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0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11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及其附件				
技术文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1	报价表				
	2	政策适用性说明及其附件(如有)				
	3	货物技术参数响应一览表及其附件				
	4	货物的详细情况及技术服务方案				
	5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商务文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1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	2017 年至今销售同类产品情况一览表				
	3	项目经理及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4	用户需求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5	招标代理服务承诺书				
	6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7	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				
	8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格式1

报 价 函

致: 云浮市众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询价通知书(项目编号: ZX18XX00QY05), (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作为响应供应商已正式授权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为我方签名代表, 代表我方提交响应文件进行投标报价。

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询价通知书的各项规定, 自愿参加投标报价, 并已清楚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并严格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报价自报价截止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报价被接受, 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 本投标报价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询价通知书及附件, 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 我们完全理解本询价通知书的要求, 我们同意放弃对询价通知书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招标采购单位与询价小组要求的有关投标报价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 招标采购单位与询价小组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 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报价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成交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询价通知书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响应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 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的, 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 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 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 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 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 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 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 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0.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 _____ (响应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供应商公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格式2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云浮市众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ZX18XX00QY05）的采购公告, 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 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 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 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 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

公司（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公章:

邮政编码:

日期:

联系电话:

格式3

承诺函

云浮市众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项目(项目编号: ZX18XX00QY05)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采购项目(包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公章:

邮政编码:

日期:

联系电话:

格式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注册于 (响应供应商地址) 的 (响应供应商名称) 在下面签名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在此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 就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投标活动, 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 作为响应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报价名称(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

被授权人(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格式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 现任我单位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地址:

签发日期:

格式6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询价通知书带“★”的无效投标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ZX18XX00QY05

序号	询价通知书带★号条款描述	响应供应商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p>二、商务要求:</p> <p>(一)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p> <p>1. ★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3年,质保期内成交人对所供货物实行三包服务。</p>			见《响应文件》第页

备注: 本表中“询价通知书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响应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格式7

报价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ZX18XX00QY05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原厂商及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用户需求书中打“◆”的主要标的								
1	多功能产床				张	2		
2								
.....								
非“◆”项								
1								
2								
.....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日历天内						
总报价(人民币 元):		小写: RMB 大写:						

响应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备注:

1.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 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如: 小写: **RMB1230000**, 大写: 壹佰贰拾叁万元整。
2. 询价总报价为各小计之和。
3. 此表须附在正、副本的响应文件中。
4. 报价要求具体见“报价组成”要求。
5.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报价应包含所有分项报价项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及总报价。总报价应包括投标产品价、增值税、其它税、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

格式8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有）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能源效率标识产品政策，介绍说明如下：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金额占总报价比重(累计%)
小型、 微型 企业 产品					
	行 业: _____ ; 营业收入(万元): _____ ; 资产总额:(万元): _____ ; 从业人员(人): _____ ; 注: 如填写数据与审计的财务报表中数据存在不一致的, 以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准。				
类别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认证证书编号	清 单	
节能 产品				第__期清单	
				第__期清单	
				第__期清单	
环保 标志 产品				第__期清单	
				第__期清单	
				第__期清单	
说明					

注:

1.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 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 “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清单目录中的产品, 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 并在“清单”栏中填写属于“第__期清单”的产品(产品被列入多期清单的, **以最新一期为准**), 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以及下述文件(均为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 2.1.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 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__期)”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节能清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 (<http://hzs.ndrc.gov.cn/>) 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 (<http://www.cqc.com.cn/>) 上发布;
 - 2.2. 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 提供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清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 (<http://www.zhb.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 (<http://www.cgpn.org/>) 上发布。
 - 2.3. 境保护部网站 (<http://www.zhb.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 (<http://www.cgpn.org/>) 上发布。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政策适用性说明》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供应商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本函, 并明确企业类型, 并提供最近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 本公司为(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 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为(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2、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制造商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本函, 并明确企业类型, 并提供最近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第四条第项行业, 本公司为(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9

货物技术参数响应一览表

说明: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询价通知书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ZX18XX00QY05

序号	货物名称及规格型号	询价通知书条款描述	响应供应商响应描述 (投标供应商应按响应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不能照抄要求)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一般技术条款 (除带“★”和“▲”之外的技术条款)					
1					见《响应文件》第 页至页
2					见《响应文件》第 页至页
3					见《响应文件》第 页至页

备注:

1. 本表的货物名称及规格型号须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一致, “询价通知书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 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2. 投标响应参数应附相关证明资料/产品宣传彩页, 并与厂家的产品资料一致, 不一致的以厂家资料为准。

响应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格式10

投标货物的详细情况及技术服务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投标货物的详细情况

- 1.1. 投标货物的质量标准、检测标准、测试手段。
- 1.2. 投标货物主要配件、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配置国内提供情况说明。
- 1.3. 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2. 投标技术服务方案

- 2.1. 对投标货物的安装、调试、验收及操作、培训计划等方面采取技术和组织措施方案。
- 2.2. 售后维修/服务点名称、电话，负责人员及地址（附售后维修/服务点的证明材料）。
- 2.3. 详细说明维护期内的维修保养方案、价格费用及应急维修时间安排、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 2.4. 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格式11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名称: 电话号码:
- 2. 地 址: 传 真:
- 3. 注册资金: 经济性质:
-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 5. 营业注册执照号:
-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 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图片描述: 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二、响应供应商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和国内外知名厂商出具的销售许可证明: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 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 如以上数据有虚假, 一经查实, 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格式12

2017 年至今销售同类产品情况一览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ZX18XX00QY05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完成时间	业主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响应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格式13

项目经理及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ZX18XX00QY05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

响应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格式14

用户需求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询价通知书的用户需求书商务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ZX18XX00QY05

序号	询价通知书原条款描述	响应供应商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1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2	包装、保险及发运、保管要求		
3	安装、调试与验收		
4	付款方式		

响应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格式15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云浮市众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人:

本公司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在参加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ZX18XX00QY05)的招标中如获中标, 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 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 我公司将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 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 同意云浮市众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办理支付手续, 扣除我公司提交的全部投标保证金, 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格式16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特别提醒:

响应供应商缴纳的询价保证金,原则上,我司按保证金汇入的原账户退还,响应供应商必须填写原来汇入我司保证金账户时的账户信息。

我方为(项目名称)的投标(项目编号为:ZX18XX00QY05)所提交的询价保证金(大写金额)元,请贵司退还询价保证金(小写金额)元,请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 XX 银行 XX 支行)		联系人	
账 号		联系电话	

备注:此表须附在开标小信封中。当响应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或招标结果通知书,申请退还询价保证金时,招标采购单位按其提供的“退询价保证金说明”,按规定退还响应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

为及时退还响应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若存在以下三种情形的,则按以下规定执行:

1. 单位名称变更

- A. 若响应供应商投标后,其单位名称变更,退还其询价保证金时,除提交变更后的账户信息外,还需附工商部门打印的变更信息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 B. 若响应供应商只变更营业执照信息,没有及时变更银行账户的,只需提供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收支两条线

若响应供应商属于资金收支两条线的情况,则以上账户信息必须是其单位收款账户的信息,响应供应商需附上收支两条线的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标前确定不参加投标

若响应供应商已汇入询价保证金,但不参加投标时,请务必在项目开标前将该《退询价保证金说明》按规定填写完整盖章后,传真至 0766-2937696 或扫描发至 1787994024@qq.com

响应供应商(公章):

日期: